

合并投票安排 — 为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1. 换届选举包括 5 个地方选区、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举。
2. 4 个特别功能界别每个都由少数选民组成，所适用的投票制度与适用于另外 24 个功能界别的制度不同。
3. “选民”一词可纯粹指地方选区选民，但 24 个功能界别或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则同时是 5 个地方选区其中一个选区的选民。
4. 任何人士不得为 24 个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中多于一个界别的选民。
5. 地方选区的选民为个人，但 24 个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中部分有团体选民。团体选民只可由所委托的获授权代表在功能界别选举中代为投票。获授权代表必须是一名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三章第 3.12 段）。任何人士若为某一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均不得同时是另一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是其它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也可以同时是另一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6. 本着为所有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使他们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他们有权投下的所有选票。在合并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选区选民会根据其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的住址获分配一个投票站。在该投票站内，他将获发的选票数目会视乎其作为地方选区选民、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及 / 或获授权代表的资格而定。至于 24 个功能界别或 4 个特别功能界别，则没有指

定的投票站。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和获授权代表须前往有关的地方选区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7. 任何获发 1 张或以上选票的人士，会同时获发 1 块纸板，以确保该人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把选票放进投票箱。持有 1 张选票的人士，会获发白色纸板；持有两张选票的会获发红色纸板；持有 3 张选票的则会获发蓝色纸板。投票人在即将把选票放进投票箱之前，必须把纸板交还负责投票箱的投票站人员。
8. 选举会有两种不同颜色的投票箱，而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不会超过两种：
 - (a) 地方选区投票箱；以及
 - (b) 混合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9. 整体来说，实施上述选举安排时只会出现 7 种情况。以下将逐一解释这 7 种情况，并以列表的形式列出这些情况，方便参考。

7 种情况：**在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

1. 只有地方选区投票权的地方选区选民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
2. 功能界别选民 / 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1 张功能界别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3. 一个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同时是另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2 张功能界别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2 张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4. 特别功能界别选民 / 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1 张特别功能界别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特别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5. 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同时是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1 张特别功能界别选票、1 张有关功能界别的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以及把特别功能界别选票和功能界别选票一并放入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6. 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同时是一个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 与第 5 段相同。

7. 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同时是另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1 张特别功能界别选民的选票、1 张特别功能界别获授权代表的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民的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以及把特别功能界别选民的选票和特别功能界别获授权代表的选票放入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

选举安排的 7 种情况

选民 / 获授权代表类别			发出选票数目	发出纸板颜色
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特别功能界别		
是			1	白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2	红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3	蓝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2	红
是	选民	获授权代表	3	蓝
是	获授权代表	选民	3	蓝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3	蓝